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承辦人：秘書處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0383 號

附 件：

主 旨：為提升營養師徵才資訊透明度並保障專業勞動條件，本會提出醫療機構刊登就業訊息之原則，建請台灣營養學會及各地方營養師公會惠予支持與配合，請查照。

說 明：

- 一、更正本會 115 年 03 月 18 日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0277 號函。
- 二、本會官網設有就業訊息專區，協助各單位刊登徵才資訊及營養師求職所需，為強化徵才資訊之公開透明與可比較性，促進合理薪資制度之建立並提升專業價值認知，爰提出醫療機構之薪資調整方向性建議及本會協助刊登就業訊息之原則，供各單位提供徵才資料時據以辦理。
- 三、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請醫療機構於刊登資訊中載明月薪或年薪，如另有加給、津貼、獎金或其他與薪資相關之給付/福利，建議可一併敘明。
 - (二) 建議新進營養師第一年合理起薪不低於月薪四萬元，或預估年薪不低於五十五萬元。
 - (三) 前揭建議標準為本會協助刊登與轉介營養師徵才訊息之最低門檻；嗣後凡徵才資訊其起薪低於前述標準者，原則上將不予協助刊登或轉介。
- 四、建請各醫療機構參考本會建議，依年資、職務內容與責任，適度檢視並優化薪資結構，以落實薪資與專業資歷之對等性，確保持續留任專業人才。

五、敬請台灣營養學會及各地方營養師公會惠予支持與配合，並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機構，共同優化營養師專業勞動環境。

正本：台灣營養學會、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黃孟娟